

第二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國小(文小)46」國小學校用地為文教區)案」

說明：一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依循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政策，囿於現有校地空間不足，經本府教育局評估本市安平區「國小(文小)46」暫無設校需求，爰擇定案地部分範圍為擴校使用，並擬具擴校計畫經教育部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94509 號函原則同意，爰本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，以利擴校計畫執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。

四、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起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下午假本市華平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七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一、本案係依據擴校需求提出都市計畫變更，請於計畫書補充設校期程、校區整體規劃、招生及校地需求情形，以利計畫內容完整性。

二、基於都市計畫公平合理性，本案變更後文教區維持原文小用地之建蔽率 50%、容積率 150%，並納入市府刻辦理之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訂定。